发布时间：5.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15万立方米/年复合不燃隔热保温新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上海德迈世欧化工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15万立方米/年复合不燃隔热保温新材料生产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202-211122-04-03-502438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常仁德 | 联系方式 | 13304119497 |
| **建设地点** | 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辽宁新材料产业经济开发区 | | |
| **地理坐标** | 东经：121°59'55.030"；北纬：41°14'49.440"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盘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盘县行备[2022]22号 |
| **总投资（万元）** | 2360 | **环保投资（万元）** | 40 |
| **环保投资占比（%）** | 1.7 | **施工工期** | 3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用地面积（m2）** | 1050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属于“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则不开展大气专项评价；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则不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本项目不涉及相关的危险物质，则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本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不涉及新增河道取水，则不开展生态专项评价；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则不开展海洋专项评价；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则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 | |
| **规划情况** | 盘山县城乡规划委员会于2021年1月19日同意《辽宁新材料产业经济开发区及延伸区总体规划（2019-2035）》。 | | |
|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了《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辽宁新材料产业经济开发区及延伸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辽环函[2020]184号）。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见附件3。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园区规划概况  辽宁新材料产业经济开发区及延伸区位于盘锦市盘山县，地理坐标为东经121°27′-122°29′，北纬40°45′-40°27′。  辽宁新材料产业经济开发区及延伸区的用地范围，东起沈盘公路和盘锦市环城西路，与盘山县新县城相接，西至绕阳河大坝，南起太平河，并与曙光采油厂生活区相连，北至绕阳河大坝和沟海铁路，规划用地面积为19.45平方公里。  本次规划期限为2019—2035年。其中，近期2019—2025年；远期2026—2035年。  立足园区发展现状，融入盘山县及盘锦市整体发展格局，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及辽宁省“五大区域发展战略”等，明确辽宁新材料产业经济开发区及延伸区未来的发展，主要依托辽河油田及国家大型石化企业的产品资源，以新材料、新能源及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兼顾发展生物科技、新型建材、石化及精细化工、橡胶制品业、现代物流等优势产业。  发展新型材料产业，以及与新材料产业相配套的塑料深加工、塑料模具加工、塑料物流等相关行业企业。  环境准入建议：  （1）对于园区发展重点行业，在加大其污染物处理与监控力度的基础上，应以清洁生产审核、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等多项认证为抓手，加快推进重点企业的生态化改造进程。主要包括：淘汰有毒原辅材料，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减少生产过程中的“三废”排放；简化产品包装，逐步推广可回收、再利用的包装材料或容器；加强产品使用后的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加快开发清洁产品以替代对环境危害大的产品；强化清洁生产技术的研究、示范和培训，加大政府对清洁生产的引导和扶持力度等。  （2）园区在引进项目时要把环境保护和节约资源，发展低碳经济作为项目引进的重要准则，对工程建设实施全过程监控，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不能入驻。优先引进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低污染、低能耗的企业。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GDP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得高于园区平均水平和行业或产品标准，项目用能不应对园区总用能额度产生较大影响，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3）园区各重点行业应设置各行业重点示范企业，并编制相应名单，进一步加强“三废”处理及监测监管力度，完善机制，对清洁生产水平不达标或环境表现差的企业，坚决限期整改甚至淘汰出园区。  （4）严把新建项目准入关。把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以总量定项目。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项目建设要求，新、改、扩建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率应大于90%，在环评批复时应要求其落实VOCs污染防治“三同时”措施，严格控制VOCs排放增量。  加强入驻项目环境管理。园区管理机构应加强对入驻项目的环境管理，对园区项目主体工程和污染治理配套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和处置等进行定期检查，完善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5）规划环境建议各项目在具体布局时要考虑各工艺设备的噪声和大气影响，将厂界噪声和对声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并在进行项目环评时要考虑到本底、已建项目、拟建和在建项目的叠加影响。建议管委会在引进有可能污染地下水的企业环评时要进行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影响评价。  立足园区发展现状，融入盘山县及盘锦市整体发展格局，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及辽宁省“五大区域发展战略”等，明确辽宁新材料产业经济开发区未来的发展，主要依托辽河油田及国家大型石化企业的产品资源，以新材料、新能源及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兼顾发展生物科技、新型建材、石化及精细化工、橡胶制品业、现代物流等优势产业。  本项目场地为工业用地，在园区具体位置见附图6。项目为复合不燃隔热保温新材料项目。项目发泡工序过程为密闭状态，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率为98%，收集后经管道收集进入蒸汽冷凝吸收塔后送至生物质锅炉燃烧处理，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结合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项目无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且项目符合准入条件，则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  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出具《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辽宁新材料产业经济开发区及延伸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辽环函[2020]184号）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审查意见：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要求，不得入驻报告书规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类别；规划城北区块和东部起步区区块污水经管线收集送现有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稳定达标，按照报告书规定经现有盘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总排污口排入绕阳河；项目开发区及企业不得自建其他燃煤燃油热源；开发区应按照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原则开展VOCs污染防治，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车间有机废气的收集率应大于90%，安装废气回收/净化装置；开发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应纳入盘锦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规划统一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有效处理。  本项目不在入驻报告书规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类别内；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线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租赁的厂房附近无园区集中供热管网，距离集中供热的热源较远，则项目目前使用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做为生产热源，生物质蒸汽发生器配置低氮燃烧+旋风除尘+袋式除尘设施；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有机废气收集率为98%，收集后送至生物质锅炉燃烧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切割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压制工序；灰渣灰分收集后用于农田肥料；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出售离子交换树脂厂家替换处理。综上分析，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十二、建材 3、A级阻燃保温材料制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相关政策、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1 项目与相关政策、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政策要求 |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1号） |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 本项目发泡工序过程为密闭状态，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率为98%，收集后经管道收集进入蒸汽冷凝吸收塔后送至生物质锅炉燃烧处理后经30m排气筒排放。 | 符合 | |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VOCs 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含VOCs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涂布、印刷、复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VOCs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系统。 | 本项目发泡工序过程为密闭状态，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率为98%，收集后经管道收集进入蒸汽冷凝吸收塔后送至生物质锅炉燃烧处理后经30m排气筒排放。发泡颗粒进行密闭储存。 | 符合 | |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 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 本项目发泡工序过程为密闭状态，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率为98%，收集后经管道收集进入蒸汽冷凝吸收塔后送至生物质锅炉燃烧处理后经30m排气筒排放。发泡颗粒进行密闭储存。经预测，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为46.3350μg/m³，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 符合 | | 《辽宁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与削减工作实施方案》 |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 本项目主要从事外墙保温板的生产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且项目建设地点为辽宁新材料产业经济开发区，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要求。本项目产生VOCs的原材料为聚苯乙烯颗粒中的发泡剂戊烷，含量大约占总量的7%，VOCs含量较低，且仅在发泡工序中会有少量挥发，项目发泡工序过程为密闭状态，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率为98%，收集后经管道收集进入蒸汽冷凝吸收塔后送至生物质锅炉燃烧处理后经30m排气筒排放。发泡颗粒进行密闭储存。 | 符合 | | 《盘山县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 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按要求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VOCs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保持同步运行，根据处理工艺，处理设施通常应略早于生产设备启动、略晚于生产设备停止。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 本项目发泡工序过程为密闭状态，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率为98%，收集后经管道收集进入蒸汽冷凝吸收塔后送至生物质锅炉燃烧处理后经30m排气筒排放。发泡颗粒进行密闭储存。废气处理措施与生产工艺设备保持同步运行。 | 符合 | |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 本项目主要从事外墙保温板的生产制造。项目产生VOCs的原材料为聚苯乙烯颗粒中的发泡剂戊烷，含量大约占总量的7%，VOCs含量较低，发泡工序过程为密闭状态，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率为98%，收集后经管道收集进入蒸汽冷凝吸收塔后送至生物质锅炉燃烧处理。 | 符合 |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具体见下表。  表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内容 | 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  符性 | | 1 | | 生态保护红线 |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区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辽宁新材料产业经济开发区，该区域无农田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自然风景保护区等。不在生态红线划定的范围内。 | 符合 | | 2 | | 环境质量  底线 |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地区以及未达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地区上新项目将受到限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环评文件。 |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引用“2020年盘锦市环境质量公报”中相关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监测数据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达标区。项目区TSP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是合理可行的。 | 符合 | | 3 | 资源利用上线 | | 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即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是不得突破“天花板”。资源利用上线是促进资源节约，保障能源、水、土地等资源高效利用，完善水资源、土地资源开发利用和能源消耗的总量、强度、效率等要求。 | 本项目主要用能为电、水、生物质，项目能源消耗量较小，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 符合 | | 4 |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项目。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辽宁省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的指导意见》（辽政[2015]19号），本项目不在国家及辽宁省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内。 | 符合 |   对照《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盘政发〔2021〕9号），“全市共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大类共85个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产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环境问题较为突出的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对照“盘锦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及“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申请表知，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112220030。  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活动，确保重要生态功能区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  重点管控单元。  1.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优化工业布局，有序实施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整改或搬迁退出；强化交通污染源管控；完善污水治理设施；加快城镇河流水系环境整治；加强工业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开发再利用监管。  2.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严格产业准入，完善园区设施建设，推动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地下水开采管控。  3.农业农村重点管控单元。优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布局，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等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持续巩固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成果；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推动秸秆综合利用。  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中应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盘山县辽宁新材料产业经济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盘锦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研究报告》，生态保护红线识别范围包括国家、省级、市级三个层面识别的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及禁止开发区。将识别的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及禁止开发区、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叠加，得到盘锦省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盘锦市市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通过将规划区边界与盘锦市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叠加可知，本项目不占用盘锦市生态保护红线用地。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年盘锦市环境质量公报”中全年六项指标累计浓度数据，盘锦市2020年空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地TSP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厂界四周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通过采取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运行期间废水、固废、废气产生量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环境质量造成冲击，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不涉及使用化石燃料等生产设备，不新增煤炭使用量。能够满足资源利用消耗上限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见下表。  表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管控类别 |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空间布局 | 1.在曙光工业区块东侧设置绿化带，同时划定环境敏感点控制距离，园区的建设项目不能超过环境敏感点控制距离；曙北工业区环境敏感点控制距离为西北、北侧和南侧为三类工业用地边界外800米，东侧的环境敏感点控制距离以盘海营高速公路为界，不能新建防护距离超过环境敏感点控制距离的项目；盘锦市再生资源产业园环境敏感点控制距离为三类工业用地外800米，同时对南侧盘山县城区规划的居住区进行避让 | 本项目位于辽宁新材料产业经济开发区中起步区区块。 | 符合 | | 产业准入 | 1.园区编制规划应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中应进行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  2.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应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碳排放达峰目标；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属于限制类技术改造的“两高”项目应确保能耗量、排放量“只减不增”  4.园区新建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优先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优先选择可利用中水作为水源的企业入园；  5.优先引进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低污染、低能耗的企业；禁止引入耗水量大、水污染严重的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十二、建材 3、A级阻燃保温材料制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 | 1.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污水管网汇入污水厂处理，雨水经管网回流后直接外排，并加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  2.工业废水经各自企业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入水标准后统一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绕阳河；  3.对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装置要按照相关标准对基础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对地下水可能造成的污染；  4.所有火电、化工、建材等二氧化硫排污重点企业，不准使用含硫分大于0.6%的煤炭；  5.控制穿行区内的机动车流量，增加工业园区内新型燃料汽车的使用量，减少交通车辆拥挤所造成的局部大气污染。  6.园区内固体废弃物需严格分类管理，按危险废物、一般废物分别储存，对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处置技术规范安全处置；鼓励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提高综合利用率；生活垃圾实现分类回收，由盘锦京环公司统一收运处理，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制品，防治白色污染。 |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均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切割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压制工序；灰渣、灰分收集后用做农田肥料；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出售离子交换树脂厂家替换处理；切割工序除尘设施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压制工序；废弃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 | 符合 | | 环境风险 | 1.园区在引进有可能污染地下水的企业时应开展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的影响评价。  2.建立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曙光工业区内设立11000m3事故池，各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企业间环境风险联防联控，并与开发区、盘山县及盘锦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  3.采用三级防控措施来应对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状态下的消防污水和物料的外泄。按照“企业自救、属地自主、分级响应、区域联动”原则，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根据本项目生产特征，无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所界定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本项目不涉及相关的危险物质。 | 符合 | | 资源利用效率 | 1.调整能源结构，逐步形成以天然气为主，电、油、煤为辅的多种能源相结合的能源结构；不建设燃煤自备锅炉；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2.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作为园区工业用水水源及市政道路、绿地浇洒用水，园区中水回用率达到40%~50%。 | 项目租赁的厂房附近无园区集中供热管网，距离集中供热的热源较远，则项目目前使用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做为生产热源；生物质蒸汽发生器配置低氮燃烧+旋风除尘+袋式除尘设施 | 符合 |   由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位置**  **盘锦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项目背景 上海德迈世欧化工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3日，公司主要从事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等。根据企业发展的需求，公司拟投资2360万元建设15万立方米/年复合不燃隔热保温新材料项目，租用锦鹤门业公司厂区内部分厂房，租赁协议见附件4，项目租用厂房北侧为混合肥生产公司、东侧为闲置厂房、南侧紧邻粮油公司仓库，西侧为厂区边界。根据盘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项目备案证明（盘县行备[2022]22号）知，项目租用锦鹤门业公司部分厂房，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设立一条自动生产线、自动发泡机、全自动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发泡料仓、水泥料仓、切割区等。年产复合不燃保温板15万立方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海德迈世欧化工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委托辽宁昌鑫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辽宁昌鑫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勘察，收集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完成了本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环评委托书见附件1、立项文件见附件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15万立方米/年复合不燃隔热保温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上海德迈世欧化工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建设地点：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辽宁新材料产业经济开发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建设性质：新建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55人。  运行时间：项目年运行时间300天，每天运行16小时。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2360万元，项目环保投资4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7%。 建设内容 项目租用锦鹤门业公司部分厂房，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设立一条自动生产线、自动发泡机、全自动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发泡料仓、水泥料仓、切割区、搅拌区、压制区、熟化区、成品区等。  项目组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4 项目组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  类别 | 项目 | 内容及规模 | 备注 | | 1 | 主体  工程 | 生产车间 | 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设立一条自动生产线，包括发泡区、搅拌区、压制区、熟化区、切割区、包装、成品区等，年产复合不燃保温板15万立方米 | 租用 | | 2 | 配套  工程 | 办公区 | 建筑面积480平方米，位于生产车间内 | 租用 | | 蒸汽发生间 | 1台2t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主要为发泡工序提供蒸汽，并配备软化水设备 | 新建 | | 3 | 公用  工程 | 供水系统 | 市政供水，用水量12612t/a | - | | 排水系统 |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无生产废水外排 | 依托 | | 供暖系统 | 冬季采用园区统一供暖 | 依托 | | 供电系统 | 市政供电，用电量60000kW·h/a | - | | 4 | 环保  工程 | 大气治理 | 切割粉尘采用旋风除尘+袋式除尘+15m排气筒；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烧处理；生物质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旋风除尘+袋式除尘+30m排气筒 | 新建 | | 废水治理 |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均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 依托 | | 噪声治理 | 隔声、减振措施 | 新建 | | 固废处理 |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切割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压制工序；灰渣灰分收集后用于农田肥料；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出售离子交换树脂厂家替换处理；切割工序除尘设施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压制工序；废弃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 | 新建 |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1）主要原辅料  项目主要原辅料为聚苯乙烯颗粒、水泥、粉煤灰，聚苯乙烯颗粒执行《可发性聚苯乙烯（EPS）树脂》（QB/T4009-2010），水泥执行《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粉煤灰来源为航锦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原辅料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5 主要原辅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辅料 | 单位 | 年用量 | 规格 | 贮存 | 来源 | | 聚苯乙烯颗粒 | 吨 | 1500 | 25kg/袋 | 生产车间 | 外购 | | 水泥 | 吨 | 15000 | 35t/车 | 密闭水泥料仓 | 外购 | | 粉煤灰 | 吨 | 3000 | 800kg/袋 | 生产车间 | 外购 |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聚苯乙烯颗粒：可发性聚苯乙烯是一种加入了发泡剂的聚苯乙烯制品。缩写代号“EPS”。外观为无色透明珠状颗粒。常用发泡剂为低沸点烃（如石油醚、丁烷、戊烷等），一般为4-8%的戊烷，此生产工艺中EPS颗粒使用的发泡剂为戊烷，制备时以苯乙烯单体在高压釜中一次反应完成，称一步法，一步法产品发泡后泡孔均匀细小，制品弹性好，聚合物分子量低。EPS颗粒可分为阻燃和不阻燃，也可以根据半径分为大、中、小。其中预发泡使用80-100℃蒸汽加热原料，使珠粒增大100-130倍。EPS颗粒的特性：低导热系数、密度小、较高的力学性能、低吸水率、容易操作安装、耐老化、隔音、有浮力，分解温度大于300度。闭孔结构可以使其通过改变和恢复形变来缓冲冲击。导热系数在0.033-0.043W/（m·k）。长时间暴露在紫外线下会影响性能。没有任何营养价值，不会被霉菌侵蚀，也不会分解出任何污染地下水的水溶物。  水泥：又称洋灰、红毛灰、红毛土等，是一种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342979&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与水混合后会凝固硬化，通常不单独使用，而是用来与沙、砾（骨料）接合，形成砂浆或混凝土。水泥的主要化学成分有[氧化钙](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A7%E5%8C%96%E9%92%99"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B4%E6%B3%A5/_blank)，[二氧化硅](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8C%E6%B0%A7%E5%8C%96%E7%A1%85"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B4%E6%B3%A5/_blank)，[三氧化二铁](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89%E6%B0%A7%E5%8C%96%E4%BA%8C%E9%93%81"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B4%E6%B3%A5/_blank)，[三氧化二铝](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89%E6%B0%A7%E5%8C%96%E4%BA%8C%E9%93%9D"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B4%E6%B3%A5/_blank)。硬化后强度高、硬度大，能抵抗淡水或含盐水的侵蚀，作为一种重要的胶凝材料，广泛应用于土木建筑、水利、国防等工程。  粉煤灰：外观类似水泥，颜色在乳白色到灰黑色之间变化，颜色越深粉煤灰粒度越细，含碳量越高。粉煤灰有低钙粉煤灰和[高钙粉煤灰](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3221886&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之分，通常高钙粉煤灰的颜色偏黄，低钙粉煤灰的颜色偏灰。粉煤灰颗粒呈多孔型蜂窝状组织，比表面积较大，具有较高的吸附活性，颗粒的粒径范围为0.5~300μm。并且珠壁具有多孔结构，[孔隙率](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489162&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高达50%-80%，有很强的吸水性。粉煤灰的主要来源是以煤粉为燃料的火电厂和城市集中供热锅炉，其中90%以上为湿排灰。粉煤灰的比重在1.95-2.36之间，松干密度在450 kg/m3-700kg/m3范围内，比表面积在220 kg/m3-588 kg/m3之间。由于粉煤灰的多孔结构、球形粒径的特性，在松散状态下具有良好的渗透性，其渗透系数比粘性土的渗透系数大数百倍。粉煤灰的化学组成与粘土质相似，主要用来生产粉煤灰水泥、粉煤灰砖、粉煤灰硅酸盐砌块、粉煤灰加气混凝土及其他建筑材料，还可用作农业肥料和土壤改良剂，回收工业原料和作环境材料。  （2）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能源情况见下表。  表6 能源消耗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单位 | 消耗量 | 来源 | | 电 | kW·h/a | 60000 | 市政供电 | | 水 | t/a | 12612 | 市政供水 | | 生物质颗粒燃料 | t/a | 780 | 外购，规格为500kg/袋，暂存生产车间内 |   注：生物质燃料来自盘锦佰嘉生物质制品经营有限公司，生物质产能为2000t/a，能够满足本项目生物质燃料需求，采购协议见附件6，生物质颗粒检测报告见附件7。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复合不燃保温板，年产量为15万立方米，具体产品规格根据客户需求切割，项目产品主要用于建筑物外墙保温。  产品用途：广泛用于建筑、保温、包装、冷冻、日用品、工业铸造等领域。为适应国家建筑节能要求主要应用于墙体外墙保温、屋顶保温、地暖保温等。  产品标准：本产品已通过国家建筑防火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进行的全性能检验，产品检验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建筑工业行业标准《热固复合聚苯乙烯泡沫保温板》（JG/T536-2017）及《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2012）的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7 G型热固复合聚苯板性能指标   |  |  |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 | 050级 | 060级 | | 密度 | 标称密度140kg/m2-200kg/m2，密度允许偏差为标准密度的+10% | | | 导热系数/[W/（m·K）] | ≤0.050 | >0.050，且≤0.060 | | 垂直于板面方向的抗拉强度/MPa | ≥0.10 | ≥0.12 | | 抗压强度/MPa | ≥0.15 | ≥0.20 | | 干燥收缩率/% | ≤0.6 | | | 体积吸水率/% | ≤10 | | | 抗折强度/MPa | ≥0.2 | | | 软化系数 | ≥0.7 | | | 燃烧性能等级 | A（A2）级 | | | 注：非型式检验时，检验报告中应注明样品密度 | | |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8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混合搅拌机 | 5m³ | 台 | 2 | 新增 | | 2 | EPS发泡机 | 160 | 台 | 2 | 新增 | | 3 | 自动切割机 | / | 台 | 1 | 配有除尘系统 | | 4 |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 SWZQ-GH08-2000 | 台 | 1 | 新增 | | 5 | 压膜机 | 2400\*1200\*600 | 台 | 1 | 新增 | | 6 | 脱模机 | 2400\*1200\*600 | 台 | 1 | 新增 | | 7 | 浆料输送泵 | 220V | 台 | 1 | 新增 | | 8 | 软化水装置 | / | 台 | 1 | 新增 | | 9 | 空压机 | BMVF11 | 台 | 1 | 新增 | | 10 | 起重臂 | 5t | 台 | 1 | 新增 | | 11 | 模具 | / | 台 | 320 | 新增 | | 12 | 水泥料仓 | Φ3m、h10.5m | 台 | 2 | 新增 | | 13 | 密闭发泡料仓 | 30m\*7m | 座 | 2 | 新增 |  公用工程 （1）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及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为55人，职工用水量参照《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 1237-2020）中相关规定，按60L/人·d计算，全年运行30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3.3m3/d（990m3/a）。  ②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搅拌工序用水、搅拌机冲洗用水和冷凝吸附设施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知，搅拌工序用水量为11250t/a，搅拌机冲洗用水量为40t/a，冷凝吸附设施补水量为3t/a。  ③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知，生物质蒸汽发生器需水量为3473.7t/a，蒸汽发生器用水需要使用软水装置处理，软水处理装置采取离子交换树脂法，实际出水效率约90%。经计算，软水制备需原水3859.7t/a。  （2）排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生活污水量为2.81m3/d，841.5m3/a，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②生产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知，搅拌机冲洗废水回用于搅拌工序用水，不外排。冷凝吸附设施蒸汽冷却为冷凝水，冷凝水产生量约为2970t/a，回用于搅拌工序用水，不外排。  ③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知，软水处理装置废水排放量约为386t/a，蒸汽发生器排水量约为173.7t/a，则总排水量为559.7t/a，回用于搅拌工序用水，不外排。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3）供电  本项目供电来自市政供电，年用电量为60000kWh。  （4）供暖  本项目冬季采用园区统一供暖。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锦鹤门业公司部分厂房。以符合规范为前提，考虑防火、防爆要求，正确选用防火、防爆规范；充分利用地形、地势、风向及周边条件；结合场地内外关系，合理选择原料、成品运输进出厂方式；合理进行生产的布局，统筹规划各单元的关系，使之统一协调，物流顺畅。  该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辽宁新材料产业经济开发区，地理坐标为121°59'55.030"、北纬：41°14'49.440"，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文物单位、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分布。项目东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运输公司、西侧为道路、北侧为混合肥生产公司（周边关系图见附图7），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的水岸蓝桥居民小区，距离本项目226m。  本项目租用锦鹤门业公司部分厂房，根据土地手续，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条件，租赁协议见附件4。项目产生的污染量较少，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施工期： 本项目厂房为租用现有厂房，土建工程已基本完成。仅涉及项目设备安装，安装设备基本均在厂房内进行，且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随设备安装完成即消失。因此本项目分析主要是对运营期生产情况进行分析。 运营期：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文字）：**  项目外购水泥、粉煤灰、聚苯乙烯颗粒，粉煤灰、聚苯乙烯颗粒为袋装，水泥是通过水泥罐车经管道输送至水泥料仓。粉煤灰为吨袋包装，暂存生产车间内。  发泡工序：在生产车间进行聚苯乙烯颗粒发泡工序，蒸汽发生器为发泡机提供蒸汽直接加热。在发泡过程中，含有发泡剂的聚苯乙烯颗粒缓缓加热至80℃前，并不发泡，只是发泡剂（戊烷）向外逃逸，此时聚苯乙烯颗粒的体积也不膨胀。当温度升高至80℃以上，最高温度为110℃，聚苯乙烯颗粒开始软化，分布在其内部的发泡剂受热汽化产生压力而使聚苯乙烯颗粒膨胀形成互不连通的泡孔，蒸气也渗透到已膨胀的泡孔中，增加了泡孔内的总压力。由于蒸气不断加入，压力不断增大，聚苯乙烯颗粒的体积也就不断增大，蒸气透入泡孔中的速度超过发泡剂从泡孔中透出的速度，使发泡剂在泡孔中来不及逸出，使聚合物牵伸呈橡胶状态，其强度足以平衡内部的压力。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发泡之后，轻质聚苯乙烯颗粒存放于密闭发泡颗粒仓中待用。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聚苯乙烯颗粒发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及固废。  投料、搅拌工序：搅拌机上方架设一条管道与发泡颗粒仓连接，利用风机将轻质聚苯乙烯颗粒从发泡颗粒仓输送至搅拌机内。水泥料仓中的水泥经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吨袋粉煤灰用浆料输送泵经过管道送至搅拌机，输送过程是密闭的，水泥、粉煤灰送至搅拌机（搅拌器为全密闭）中并按量加水，启动搅拌机，使机内各物料混合搅拌均匀。水泥、粉煤灰与轻质聚苯乙烯颗粒混合，将轻质聚苯乙烯颗粒包裹在里面，发泡剂无法从泡孔中散出。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粉煤灰投料产生的粉尘、水泥料仓产生的粉尘。  压制工序：搅拌均匀的物料落入下方模箱内，装有物料的模箱进入压缩工位进行压制。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熟化工序：压制后的物料在模箱内静置4-6h进行熟化。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切割工序：熟化后经过脱模机脱模，成尺寸为3040\*1230\*630（单位：mm）的固体大块，取出后将块状物料通过自动切割机切成客户要求尺寸的板状，即成品。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切割粉尘、切割料。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9 项目主要产污节点及产污因子**   |  |  |  |  | | --- | --- | --- | --- | | 评价时段 | 类别 | 产污节点 | 主要污染物 | | 运营期 | 废气 | 发泡工序 | 非甲烷总烃 | |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 切割工序 | 粉尘 | | 投料工序 | 粉尘 | | 水泥料仓 | 粉尘 | | 噪声 | 设备运行等噪声 | 等效A声级 | | 固体废物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 切割工序 | 切割料 | | 切割工序除尘设施 | 粉尘 | | 软水装置 |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 灰渣、灰分 | | 废水 | 职工生活污水 | COD、氨氮 | |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软水装置 | COD、氨氮、SS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用锦鹤门业公司厂区内的部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根据调查，锦鹤门业公司于2001年5月建设的厂房，主要生产门。现锦鹤门业公司厂区北侧的厂房租用给混合肥生产公司，主要生产混合肥；厂区东侧的厂房为闲置状态，存放锦鹤门业公司原有设备等；厂区南侧的厂房租用给粮油公司，主要存放大米、面粉等粮油产品。  本项目租用厂区的中部厂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次租用的厂房是原锦鹤门业公司存放产品的库房，地面硬化完整无损，无遗留的环保问题及对地下水、土壤遗留的污染问题，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盘锦市。  本项目所在区域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收集“2020年盘锦市环境质量公报”中相关数据。各基本污染物评价情况见下表：  表10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μg/m3） | 标准值（μg/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 | --- | --- | --- | --- | ---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5 | 35 | 100.00 | 达标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8 | 70 | 68.57 | 达标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5 | 60 | 25.00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0 | 40 | 75.00 | 达标 | | CO（24均值） |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 1.5mg /m3 | 4mg/m3 | 37.50 | 达标 | | O3-8h | 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 153 | 160 | 95.63 | 达标 |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SO2、NO2 、PM10、CO、O3、PM2.5年评价指标环境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盘锦市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 2、环境空气补充监测结果 辽宁兴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2月26日对项目区TSP、非甲烷总烃进行了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1）监测点位：  1#项目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500米处（项目东北方向，东经：122.003264°；北纬：41.250356°）  （2）检测项目：  TSP、非甲烷总烃。  （3）监测频率：  连续监测3天。TSP监测日均值，非甲烷总烃一次值。采样时观测并记录当时的风向、风速、气温和气压以及天气条件状况等条件。  （4）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单因子评价指数法，计算公式如下：  Ii=Ci/Coi  式中：  Ii—i种污染物的评价指数，无量纲，Ii≥1为超标，Ii＜1为未超标；  Ci—i种污染物不同取样时间的浓度值（mg/m3）；  Coi—污染因子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mg/m3）。  （5）监测结果及评价  ①评价方法  最大浓度占标率公式：Imaxi=Cmaxi/Coi  式中：Imaxi—i种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Cmaxi—i种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值，mg/m3；  Coi—i种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3。  超标率公式：    ②评价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表11 监测与评价结果   | 监测点位 | 项目 | TSP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1# | Ci | 195-205μg/m3 | 1.37-1.48mg/m3 | | Imaxi | 0.68 | 0.74 | | 超标率（%） | 0 | 0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 标准 | | 300μg/m3 | 2.0mg/m3 |   由监测统计结果可以看出，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为声环境3类功能区，辽宁兴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对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进行了现状检测。监测点位图见附图4，监测报告见附件5。  1、监测点位：1#厂界东、2#厂界南、3#厂界西、4#厂界北。  2、监测项目：连续等效A声级[Leq 单位：dB（A）]。  3、监测频率：2022年2月24日进行现场监测，昼、夜间各1次。  4、监测方法：《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5、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2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 点位 | 检测时间和时段 | | 测量结果[dB(A)] | 标准值[dB(A)] | 达标情况 | | --- | --- | --- | --- | --- | --- | | 1#厂界东 | 2月24日 | 10:01 | 60 | 65 | 达标 | | 22:00 | 48 | 55 | 达标 | | 2#厂界南 | 2月24日 | 10:21 | 61 | 65 | 达标 | | 22:18 | 47 | 55 | 达标 | | 3#厂界西 | 2月24日 | 10:40 | 59 | 65 | 达标 | | 22:36 | 50 | 55 | 达标 | | 4#厂界北 | 2月24日 | 10:58 | 57 | 65 | 达标 | | 22:55 | 47 | 55 | 达标 |   由上表可见，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 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文物古迹等敏感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居住区。项目保护目标图见附图5。  表13 环境保护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UTM坐标 | | 保护对象 | 保护  内容 | 环境功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 X | Y | | 环境空气 | 415776.41 | 4566421.13 | 水岸蓝桥 | 居民（2280户） |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 SW | 226 | | 415451.23 | 4566557.12 | 水岸茗城 | 居民（1015户） | W | 428 | | 415465.28 | 4566326.48 | 水岸雅居 | 居民（1113户） | SW | 470 | | 地表水 | - | - | 沟盘运河 | - | - | W | 100 |  注：水体功能区划中没有沟盘运河，用途为雨水退水。2、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盘锦市盘山县辽宁新材料产业经济开发区，租用锦鹤门业公司部分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噪声排放 施工期场区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14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单位： Leq[dB(A)]   |  |  | | --- | --- | | 昼间 | 夜间 | | 70 | 55 |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15 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  |  |  | | --- | --- | --- | | 标准 | 昼间 | 夜间 | | 3类 | 65 | 55 |  2、大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切割粉尘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相关要求（颗粒物：10mg/m3）。  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水泥料仓产生的粉尘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相关要求（颗粒物：0.5mg/m3）。  本项目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  **表16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排放限值（mg/m3） | 排放速率（kg/h） | 监控位置 | | 非甲烷总烃 | 120（有组织） | 53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 4.0（无组织） | - | 企业边界 |   根据《盘锦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生物质锅炉环保管理的通知》（盘环发[2018]273号），本项目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排放的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排放要求。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要求，汞及其化合物参照燃煤锅炉的限值（汞及其化合物：0.05mg/m3）。  **表17 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  |  | | --- | --- | --- | | 污染物项目 | 限值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 | 燃气锅炉（mg/m3） | | 颗粒物 | 20 | 烟囱或烟道 | | 二氧化硫 | 50 | | 氮氧化物 | 150 | | 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级） | ≦1 | 烟囱排放口 |  3、废水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废水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pH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相关要求（pH：6-9）。  **表18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总氮 | 磷酸盐 | 生化需氧量 | COD | SS | NH3-N | | 标准 | 50 | 5.0 | 250 | 300 | 300 | 30 |   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限值要求。  **表19 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pH | 总氮 | 生化需氧量 | COD | SS | NH3-N | | 标准值 | 6-9 | ≤15 | ≤10 | ≤50 | ≤10 | ≤5 |  4、固体废物排放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生活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 |
| 总量控制指标 | 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和辽宁省环保厅《关于贯彻执行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环发[2015]17号）以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实施后的主要污染物即控制因子排放量应符合当地环保部门总量控制指标，同时满足污染物的“双达标”要求，不超过在此基础上本评价预测给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1）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处理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的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COD 50mg/L、氨氮5mg/L），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42t/a，氨氮：0.0042t/a。  （2）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排放的氮氧化物为0.55t/a、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为0.1488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土建工程已基本完成。仅涉及项目设备安装，安装设备基本均在厂房内进行，且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随设备安装完成即消失。项目采取的措施如下：  1、施工单位加强施工期的管理，施工单位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  2、制订施工计划时，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施工时间安排在昼间。  项目采取上述措施，且夜间不施工，因此，只要施工单位认真执行，本项目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就能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一、废气1、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水泥自水泥料仓经管道进入密闭搅拌机；吨袋粉煤灰用浆料输送泵经过管道送至密闭搅拌机，输送过程是密闭的；水经管道进入密闭搅拌机；搅拌机上方架设一条管道与发泡颗粒仓连接，利用风机将轻质聚苯乙烯颗粒从发泡颗粒仓输送至搅拌机内；根据建设单位及设计部门提供的资料知，水泥、粉煤灰、水及聚苯乙烯颗粒均是经过管道进入搅拌机内，搅拌过程为全封闭，仅初始搅拌会有粉尘，但粉尘均散落在搅拌机内部或者管道的进口处，粉尘基本不会逸散出来。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废气、粉煤灰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水泥筒仓产生的粉尘。  （1）切割工序、粉煤灰投料工序及水泥料仓产生的粉尘  ①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  切割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切割机自带的密闭除尘集尘系统（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收集，产生的粉尘均全部被收集，配套引风机风量为30000m3/h，切割工序的粉尘产生量按原料使用量的0.1‰计，约产生1.8t/a的粉尘，产生浓度为12.5mg/m3。除尘系统处理效率为99.9%，粉尘经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则项目有组织排放粉尘量为0.0018t/a，排放速率为0.000375kg/h，排放浓度为0.013mg/m3，处理过的粉尘回用于搅拌生产中。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相关标准。  ②粉煤灰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粉煤灰为吨袋包装，吨袋有下料口，下料口与浆料输送设施相连接进行下料，则粉煤灰投料工序主要是吨袋下料口与浆料输送设施连接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粉尘产生量参考安微皖欣科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再生混凝土复合系列墙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粉煤灰为粉末状，产生粉尘按原料使用量的0.05‰计，则粉煤灰投料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0.15t/a，排放速率约为0.03kg/h。项目密闭式开袋，杜绝粉尘飞扬。  ③水泥料仓产生的粉尘  根据建设单位及设计部门提供的资料知，本项目水泥上料总量为15000t/a，料仓每上1.0t料产生约0.23kg粉尘，则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约3.45t/a。水泥料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约95%，则粉尘排放量为0.17t/a。  （2）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发泡过程中，含有发泡剂（戊烷）的聚苯乙烯颗粒缓缓加热至80℃前，并不发泡，只是发泡剂（戊烷）向外逃逸，此时聚苯乙烯颗粒的体积也不膨胀。当温度升高至80℃以上，最高温度为110℃，聚苯乙烯颗粒开始软化，分布在其内部的发泡剂受热汽化产生压力而使聚苯乙烯颗粒膨胀形成互不连通的泡孔，蒸气也渗透到已膨胀的泡孔中，增加了泡孔内的总压力。由于蒸气不断加入，压力不断增大，聚苯乙烯颗粒的体积也就不断增大，蒸气透入泡孔中的速度超过发泡剂从泡孔中透出的速度，使发泡剂在泡孔中来不及逸出，使聚合物牵伸呈橡胶状态，其强度足以平衡内部的压力。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主要是来自发泡剂中的戊烷。根据同类项目：沈阳薪鹏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沈阳薪鹏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辽宁绥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立无机复合聚苯不燃保温板项目》及焦作市诚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2万方防火阻燃保温材料项目》，发性聚苯乙烯树脂受热挥发物（戊烷）产生量约为 0.1%，同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挥发物产生量为原料的0.05%-0.1%，本项目源强核算取类比及设计的最大值。即非甲烷总烃挥发量为原料的0.1%。则本项目聚苯乙烯颗粒在发泡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5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知，项目发泡工序整个过程为密闭状态，废气收集率为98%，产生的废气（蒸汽+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进入蒸汽冷凝吸收塔，风量为10000m3/h，把90%以上的蒸汽冷凝成水送到搅拌工序使用，此时水温在50℃以上，有利于搅拌成型，剩下的戊烷气体及蒸汽余汽一起送进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炉膛中进行燃烧处理。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31kg/h，产生浓度为31mg/m3。炉膛燃烧效率为90%，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31kg/h，排放浓度为3.1mg/m3。处理后经生物质发生器30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每天生产16小时，年生产300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  未收集的2%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于生产车间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03t/a。  （3）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年运行时间4800h（每天16小时，年工作天数为300天），该项目年消耗生物质燃料为780t/a。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5.2.3.2 基准烟气量核算方法 b）经验公式估算法”，该项目基准烟气量计算公式如下：  （Nm3/kg）  式中：Qnet，ar-固体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MJ/kg；  该项目生物质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16.60MJ/kg；则该项目基准烟气量为7.4Nm3/kg。该项目生物质颗粒蒸汽发生器消耗生物质燃料780t/a，则项目产生的烟气量为577.2万m3/a。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9.2.1.3产排污系数法”核算，该项目所用生物质颗粒蒸汽发生器的污染物颗粒物、SO2、氮氧化物的排放量。  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Ej-核算时段内第j种污染物的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t或万m3；则该项生物质颗粒蒸汽发生器R取780t；  βj-第j种污染物产排污系数，kg/t-燃料或kg/万m3-燃料。  βj取值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附录F 锅炉产排污系数 表F.4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该项目产污系数情况见下表。  表20 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指标 | 单位 | 产污系数 |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 排污系数 | | 二氧化硫 | kg/t-燃料 | 17S | 直排 | 17S | | 颗粒物（成型燃料） | kg/t-燃料 | 0.5 |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技术 | 0.005 | | 氮氧化物 | kg/t-燃料 | 0.71（低氮燃烧） | 直排 | 0.71 | | 注：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生物质中含硫量取（S%）为0.02%，则S=0.02。 | | | | |   根据上述参数，经过计算得出生物质颗粒蒸汽发生器颗粒物排放量为0.0039t/a，排放浓度为0.68mg/m3；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27t/a，排放浓度为46.78mg/m3；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55t/a，排放浓度为95.29mg/m3。颗粒物、二氧化硫么、氮氧化物均满足中《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相关要求。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21 废气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形式 | 治理设施 | 排放量kg/h | 排放浓度mg/m3 | 排放浓度限值mg/m3（排放速率kg/h） | 是否达标 | | | 1 | 切割工序 | 粉尘 | 有组织 |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 | 0.000375 | 0.013 | 10 | 达标 | | 发泡工序 | 非甲烷总烃 | 生物质发生器燃烧处理 | 0.031 | 3.1 | 120（53） | | 蒸汽发生器 | 颗粒物 | 低氮燃烧+旋风除尘+袋式除尘 | 0.000813 | 0.68 | 20 | | 二氧化硫 | 0.05625 | 46.78 | 50 | | 氮氧化物 | 0.114583 | 95.29 | 150 | | 2 | 发泡工序 |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 | / | 0.00625 | / | 4.0 | 达标 | | 投料工序 | 粉尘 | / | 0.03 | / | 0.5 | | 水泥料仓 | 粉尘 | / | 0.04 | / | 0.5 |   表2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及编号 | 高度m | 内径m | 温度℃ | 地理坐标° | | 切割工序排气筒DA001 | 15 | 0.3 | 20 | 经度121.998298、纬度41.247149 | | 蒸汽发生器排气筒DA002 | 30 | 0.5 | 120 | 经度121.999730、纬度41.247382 |   （3）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涉及的非正常排放工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从而造成污染物的非正常工况排放，处理效率按0计算。根据源强核算，非正常工况排放源强为切割粉尘1.8t/a，非甲烷总烃1.5t/a，蒸汽发生器颗粒物0.39t/a、二氧化硫0.27t/a、氮氧化物0.55t/a，水泥料仓粉尘3.45t/a。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要求，本项目运行期废气自行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23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1 | 切割工序15m排气筒 | 颗粒物 | 1次/年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 | 2 | 蒸汽发生器30m排气筒 | 颗粒物 | 1次/年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 二氧化硫 | 1次/年 | | 氮氧化物 | 1次/月 | | 林格曼黑度 | 1次/年 | | 非甲烷总烃 | 1次/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3 | 厂界四周 | 非甲烷总烃 | 1次/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颗粒物 | 1次/年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  污染防治治理措施可行性 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中“表31 隔热和隔音材料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知，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是可行性技术。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4.3.3 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 以上。”则设置15m高排气筒是可行的。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发泡工序整个过程为密闭状态，废气收集率为98%，发泡工序产生的废气（蒸汽+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进入蒸汽冷凝吸收塔，用水把90%以上的蒸汽冷凝成水送到搅拌工序使用，用水主要是起到换热传质的作用，此时水温在50℃以上，有利于搅拌成型，剩下的戊烷气体（戊烷沸点为36℃）及蒸汽余汽一起送进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炉膛中进行燃烧处理。该废气进入炉膛停留2秒以上，炉膛温度可达到800-1200℃，该蒸汽发生器的特点是水从炉后进入，蒸汽是炉膛中前端出汽，炉膛燃烧火焰经炉膛上端进入第一受热室，然后向下进入第二受热室，向上进入第三受热室，最后进入第四受热室，之后进入烟道风机入口，因此该炉的火焰长度可达4000mm以上，火焰宽度可达500mm，戊烷的闪点为-40℃，引燃温度为260℃，所以废气经炉膛燃烧条件充分。生物质锅炉要先运行达到正常运行供应蒸汽时发泡工序才能开始生产，发泡工序停止生产后锅炉才能停止生产。不正常生产时如果锅炉事故停产发泡工序也要同时停止生产。因此能够保证产生的有机废气始终能得到燃烧处理。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炉膛燃烧处理的效果等同于热力燃烧，由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内无发泡工序，则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知，采用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炉膛燃烧处理是可行性技术。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废气采用经低氮燃烧+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中“表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知，废气采用的低氮燃烧+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技术是可行性技术。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知，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参照燃煤锅炉排放控制要求执行，项目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是2t/h，则设置30m高排气筒是可行的。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废气以及粉煤灰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次预测采用导则所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的计算结果作为本评价预测结果，切割工序颗粒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0.0456μg/m³；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49.5350μg/m³；蒸汽发生器颗粒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0.0197μg/m³，二氧化硫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1.3659μg/m³，氮氧化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2.7824μg/m³，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0.4857μg/m³；投料工序颗粒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49.5350μg/m³；水泥料仓粉尘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73.2160μg/m³。故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应标准。  根据预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为46.3350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颗粒物厂界浓度为68.1334μ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要求。  经上述分析，有组织排放的切割粉尘、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均能够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均能实现厂界达标排放。综上分析，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本项目搅拌机冲洗废水回用于搅拌工序用水，不外排；蒸汽发生器废水回用于搅拌工序用水，不外排；冷凝吸附设施蒸汽冷却为冷凝水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81m3/d，841.5m3/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浓度分别为250mg/L、25mg/L，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0.21t/a、0.021t/a。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辽宁新材料产业经济开发区园区污水处理厂采用了“水解酸化+A/O＋二沉池+溶气气浮+纤维转盘滤池”工艺的处理工艺，各项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5000m3/d，富余处理能力约为1500 m3/d，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2.81m3/d，生活污水的排放浓度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能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且本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小，水质简单，不会对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造成较大影响。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绕阳河。园区污水处理厂已通过环保验收。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园区污水处理厂位置见附图6。  表2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废水排放量/（万t/a）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经度 | 纬度 | 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 | 1 | DW001 | 121°59′50.40″ | 41°14′46.62″ | 0.08415 | 园区污水处理厂 | 间断排放 | 辽宁新材料产业经济开发区园区污水处理厂 | pH | 6-9 | | 总氮 | 15mg/L | | 生化需氧量 | 10mg/L | | COD | 50mg/L | | SS | 10mg/L | | NH3-N | 5mg/L |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要求，本项目运行期废水自行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25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1 | 化粪池外排口 | 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量、总氮、SS、pH、总磷 | 1次/季度 |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 |  三、噪声1、噪声源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声环境影响源为生产设备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控制措施见下表。  表26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数量（台） | 噪声声级dB（A） | 排放特征 | 治理或防护措施 | 治理后噪声  声级 | 叠加噪声源  dB（A） | 执行标准 | | 1 | 混合搅拌机 | 2 | 85 | 连续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60 | 65.21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 2 | EPS发泡机 | 2 | 80 | 连续 | 55 | | 3 | 自动切割机 | 1 | 85 | 连续 | 60 | | 4 |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 1 | 75 | 连续 | 50 | | 5 | 压膜机 | 1 | 75 | 连续 | 50 | | 6 | 脱模机 | 1 | 75 | 连续 | 50 | | 7 | 浆料输送泵 | 1 | 75 | 连续 | 50 | | 8 | 软化水装置 | 1 | 75 | 连续 | 50 | | 9 | 空压机 | 1 | 75 | 连续 | 50 | | 10 | 起重臂 | 1 | 75 | 连续 | 50 |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其噪声源强为75~85dB(A)。根据项目主要声源源强，计算厂界噪声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噪声衰减公式：    其中：L(r)—距声源r处等效A声级；  L(r0)—r0处等效A声级；  r—声源距受声点距离；  Ae—衰减量，dB(A)。  噪声叠加公式：    其中：Li——室内i声源声压级，dB(A)；  n——室内声源总数。  该项目运营后，主要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27 厂界达标预测   |  |  |  |  |  | | --- | --- | --- | --- | --- | | 预测点位 | 昼间 | | 夜间 | | | 贡献值 | 标准 | 贡献值 | 标准 | | 东厂界 | 38.1 | 65 | 38.1 | 55 | | 南厂界 | 32.6 | 32.6 | | 西厂界 | 25.3 | 25.3 | | 北厂界 | 39.4 | 39.4 |   由预测结果可知，运营期厂界处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敏感目标达标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对所在地区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噪声防治措施 为了确保运营期噪声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基础减振措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5、监测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28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1 | 厂界四周 | dB(A) | 1次/季度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切割料、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废离子交换树脂、蒸汽发生器灰渣灰分、废弃包装袋、水泥料仓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0.5kg/人·天计，本项目定员55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8.25t/a，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切割料和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本项目在切割工序会产生切割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项目的生产固废产生量约为原料的0.5%，则切割料产生量约为97.5t/a，回用于压制工序，不外排；切割工序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量为1.7982t/a，回用于压制工序，不外排。  废离子交换树脂：软水制备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经与设备厂家沟通，废离子交换树脂使用寿命一般为2年，项目废离子树脂产生量约为0.10t/2a，由出售离子交换树脂厂家替换处理。  蒸汽发生器灰渣、灰分：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烧会产生一定量的灰渣，经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知，大约占生物质使用量的0.5%，则灰渣产生量为3.9t/a；除尘设施收集的灰分量为0.3861t/a，则灰渣灰分总量为4.2861t/a。收集后用于农田肥料。  废弃包装袋：废包装袋主要来自外购原料时的包装袋，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0.5t/a，经集中回收后外售。  水泥料仓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量为3.2775t/a，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29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产生环节 | 属性 |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 物理性状 | 环境危险特性 | 产生量 | 污染防治措施 | | 1 |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 一般固体废物（900-999-99） | / | 固态 | / | 8.25t/a |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 2 | 切割料 | 切割工序 | 一般固体废物（900-999-99） | / | 固态 | / | 97.5t/a |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压制工序 | | 3 | 粉尘 | 切割工序除尘设施 | 一般固体废物（900-999-99） | / | 固态 | / | 1.7982t/a |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压制工序 | | 4 | 废弃包装袋 | 原料包装袋 | 一般固体废物（900-999-99） | / | 固态 | / | 0.5t/a | 集中收集后外售 | | 5 | 灰渣灰分 | 蒸汽发生器 | 一般固体废物（900-999-64） | / | 固态 | / | 4.2861t/a | 收集后用于农田肥料 | | 6 | 废离子交换树脂 | 软水装置 | 一般固体废物（900-999-99） | / | 固态 | / | 0.10t/2a | 由出售离子交换树脂厂家替换处理 | | 7 | 粉尘 | 水泥料仓除尘设施 | 一般固体废物（900-999-99） | / | 固态 | / | 3.2775t/a |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  2、处置方式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切割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压制工序，灰渣灰分收集后用于农田肥料，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出售离子交换树脂厂家替换处理，切割工序除尘设施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压制工序，废弃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  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根据本项目生产特征，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六、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锦鹤门业公司厂区内部分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所界定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本项目不涉及相关的危险物质。 八、电磁辐射 无。 九、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2360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4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7%， 详见下表。  **表30 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主要污染源 | 环保设施 | 环保投资 | | 1 | 废气 | 切割粉尘 |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15m排气筒 | 10.0 | | 蒸汽发生器废气 | 生物质发生器燃烧处理，低氮燃烧+旋风除尘+袋式除尘+30m排气筒 | 28.5 | | 2 | 噪声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1.0 | | 3 | 固废 | 生活垃圾 | 2个垃圾桶 | 0.5 | | 共计 | | | | 40.0 |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31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生产工序 | 污染物 | 环保措施 | 验收标准 | 建设时间 | | 废气 | 切割工序 | 颗粒物 |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15m排气筒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 | 发泡工序 | 非甲烷总烃 | 生物质发生器燃烧处理+30m排气筒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生物质发生器 |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 低氮燃烧+旋风除尘+袋式除尘+30m排气筒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量、总氮、SS、pH、总磷 |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 | | 噪声 | 生产设备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 固废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2个垃圾桶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 | | 切割工序 | 切割料 |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压制工序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生物质发生器 | 灰渣灰分 | 收集后用于农田肥料 | | 软水装置 | 废离子交换树脂 | 由出售离子交换树脂厂家替换处理 | | 切割工序除尘设施 | 粉尘 |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压制工序 | | 生产过程 | 废弃包装袋 | 集中收集后外售 | | 水泥料仓 | 粉尘 |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有组织 | 切割粉尘（DA001） | 颗粒物 |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15m排气筒，效率99.9%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3） |
| 蒸汽发生器废气（DA002） |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 低氮燃烧+旋风除尘+袋式除尘+30m排气筒，除尘效率99.9%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20mg/m3、二氧化硫:50mg/m3、氮氧化物:150mg/m3） |
| 非甲烷总烃 | 生物质发生器燃烧处理，燃烧率9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120mg/m3，53kg/h） |
| 无组织 | 投料工序、水泥料仓 | 颗粒物 | /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相关要求（颗粒物：0.5mg/m3） |
| 发泡工序 | 非甲烷总烃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3）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 pH |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 |
| 总氮 |
| 磷酸盐 |
| 生化需氧量 |
| COD |
| SS |
| NH3-N |
| 声环境 | 生产设备 | | 噪声 |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类标准限值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切割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压制工序，灰渣灰分收集后用于农田肥料，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出售离子交换树脂厂家替换处理，切割工序除尘设施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压制工序；废弃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水泥料仓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无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无 |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无 | |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为了加强排污许可管理，规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行为，控制污染物排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建设单位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申请排污许可证。按许可证规定落实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落实相关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排污许可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 | | | |

六、结论

|  |
| --- |
| 综上所述，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在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只要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可以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则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
| 审批意见: 盘县环审[2022]04号  上海德迈世欧化工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15万立方米/年复合不燃隔热保温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审查，经盘山生态环境分局局务会研究决定，现就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1. 同意“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报告表”编制较规范，依据充分，环境保护目标明确，环境标准和污染因子选择准确，污染工程分析和评价结论可信，环保对策措施可行，符合环评导则要求，可作为该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上海德迈世欧化工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拟投资2360万元在盘锦市盘山县辽宁新材料产业经济开发区建设15万立方米/年复合不燃隔热保温新材料生产项目，项目租用锦鹤门业公司部分厂房，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设立一条自动生产线、自动发泡机、全自动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发泡料仓、水泥料仓、切割区、搅拌区、压制区、熟化区、成品区等，年产复合不燃保温板15万立方米。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只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环保可行。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内容、环保目标 、环境标准和污染因子、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环保管理，还要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切割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切割机自带的密闭除尘集尘系统（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收集，粉尘经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相关标准。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主要是来自发泡剂中的戊烷，项目发泡工序整个过程为密闭状态，产生的废气（蒸汽+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进入蒸汽冷凝吸收塔，把90%以上的蒸汽冷凝成水送到搅拌工序使用，剩下的戊烷气体及蒸汽余汽一起送进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炉膛中进行燃烧处理，处理后经生物质发生器30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  项目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中《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相关要求。  2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搅拌机冲洗废水回用于搅拌工序用水，不外排；蒸汽发生器废水回用于搅拌工序用水，不外排；冷凝吸附设施蒸汽冷却为冷凝水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待园区管网连接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措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基础减振措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切割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压制工序，灰渣灰分收集后用于农田肥料，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出售离子交换树脂厂家替换处理，切割工序除尘设施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压制工序，废弃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  四、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排污许可申请，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建设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后，要按照环保相关法规规定进行验收，经审查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正常运行，由县生态环境执法队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行期环境监管工作。  (公 章）  经办人： 2022年 5月 19日 |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颗粒物 | 0 | 0 | 0 | 0.3257t/a | 0 | 0.3257t/a | +0.3257t/a |
| 二氧化硫 | 0 | 0 | 0 | 0.27t/a | 0 | 0.27t/a | +0.27t/a |
| 氮氧化物 | 0 | 0 | 0 | 0.55t/a | 0 | 0.55t/a | +0.55t/a |
| 非甲烷总烃 | 0 | 0 | 0 | 0.1788t/a | 0 | 0.1788t/a | +0.1788t/a |
| 废水 | 生活污水量 | 0 | 0 | 0 | 841.5t/a | 0 | 841.5t/a | +841.5t/a |
| COD | 0 | 0 | 0 | 0.21 | 0 | 0.21 | +0.21 |
| 氨氮 | 0 | 0 | 0 | 0.021 | 0 | 0.021 | +0.021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0 | 0 | 0 | 8.25t/a | 0 | 8.25t/a | +8.25t/a |
| 废离子交换树脂 | 0 | 0 | 0 | 0.10t/2a | 0 | 0.10t/2a | +0.10t/2a |
| 灰渣灰分 | 0 | 0 | 0 | 4.2861t/a | 0 | 4.2861t/a | +4.2861t/a |
| 废弃包装袋 | 0 | 0 | 0 | 0.5t/a | 0 | 0.5t/a | +0.5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